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祥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祥麟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(下稱A裁定)、原審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8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(下稱B裁定)確定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，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、B裁定所定之執行刑。抗告人以A裁定、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有期徒刑27年4月，有責罰顯不相當情形為由，向檢察官請求就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單獨執行，另以A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4年7月18日檢紀光114他857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予以否准。因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。經查：抗告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亦無A裁定或B裁定之部分罪刑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僅執與聲明異議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，以及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暨另案裁判之結果，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